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华讯02  
债券简称：17华讯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及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或是“公司”）已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01民初663号），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就与华讯科技、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华讯科技提起诉讼。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广州市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址地：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86号以太广场

被告一：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靠西

被告二：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5楼西侧

被告三：吴光胜

住址：深圳市

## **(二) 有关纠纷的起因、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及利息 8,602,426.02 元（含逾期利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还清款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05 月 19 日）（本息暂合计 208,602,426.02 元）。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在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上述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所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 **2、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2 月 14 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江银广分海支授字第 1830013-001 号《授信协议》，吴光胜签订了编号为江银广分海支高保字第 1830013-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原告给予被告一人民币贰亿元整的一次性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2019 年 7 月 12 日追加被告三作为担保人，并签订江银广分海支高保字第 1940014-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该保证合同约定，上述三被告在合同中承诺对原告与被告一在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相应利息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原告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与被告一签订了江银广分海支借字第 1830013-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向被告一发放了贰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 7%，期限一年。被告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本付息，被告一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之约定，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综上，原告认为本案的事实清楚、责任清晰、依据明确，恳请法院依法公正的裁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以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 三、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目前尚未开庭。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华讯科技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华讯科技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应诉通知书》；
- 2、《起诉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华讯 02”和“17 华讯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